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組織規程

1.國防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制剴字第0930000953號令
2.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3.民國九十七年〇月〇日第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組織規程係依據「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其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校教學主管遴選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系得設系務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招生事務、教師評審、課程規劃、圖書設備規劃、系友聯繫等七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系務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本系設立宗旨及明確的教育目標。

二、訂定本系中期及長期發展計畫。

三、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

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負責本系評鑑項目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與自評報告書撰寫及審議等工作事項。前述事項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第七條 招生事務委員會配合學校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招生宣傳工作。

二、各項招生辦法之擬定。

三、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

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內各級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評鑑等事宜，其組織章程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異動課程、新年班教育計畫、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項。其組織章程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十條 圖書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本系圖書與設備之規劃與採購。

二、本系圖書與設備之使用與管理。

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第十一條 系友聯繫委員會配合學校辦理下列事項：

一、系友資料維護與彙整。

二、系友聯繫。

三、協助系友活動相關事宜。

四、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

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

系內之各章程、辦法及要點等之修定，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部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